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郁菁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9356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 (1091493563-1090506發布令掃描(含附件).pdf)

主旨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以農防字第10914935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印度臺北協會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波蘭台北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郁菁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9356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 (1091493563-1090506發布令掃描(含附件).pdf)

主旨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以農防字第10914935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印度臺北協會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波蘭台北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

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諾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吐瓦魯國大使館、約旦商務辦事處、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、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教廷大使館、盧森堡台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貝里斯大使館、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、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聖露西亞大使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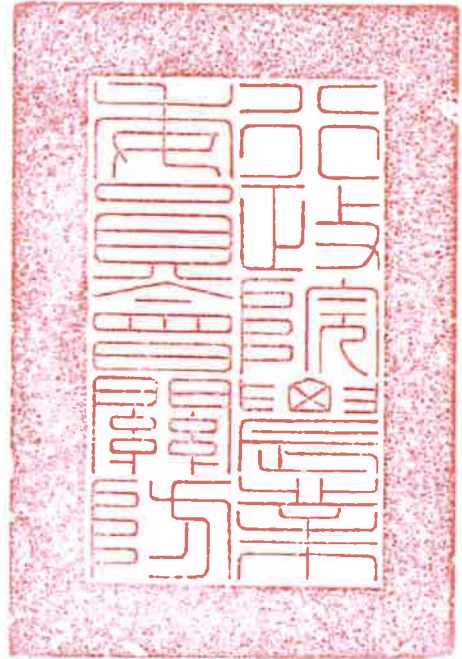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均含附件)

2020/05/11 11:34:02
電 文
交 換 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93563A號



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：

- 一、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監測或調查。
- 二、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地區防治計畫之實施。
- 三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防疫措施。

植物檢疫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：

- 一、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檢查、查閱或查詢。
- 二、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檢疫處理、退運、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- 三、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措施。
- 四、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實施檢疫。
- 五、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逕予處置。
- 六、本法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疫、其他安全措施。
- 七、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實施檢疫。

第十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一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二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三條 (刪除)

第十四條 (刪除)

第二十條 (刪除)